行政訴訟聲請再開辯論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
（即原告或被告）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（設）籍地
□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□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聲請人（即原告或被告）因與相對人（即被告或原告）○○○間○○事件，聲請再開言詞辯論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（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已經貴院在○○年○月○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。因為……，有○○（甲證/ 乙證1）可以釋明，所以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的規定，聲請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1	○○			
甲證/乙證2				

此致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　公鑒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　年　　○○　　月　　○○　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